**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2500MB1F52199Q**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3 年度）**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乌拉盖管理区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  |  |  |  |  |
| --- | --- | --- | --- | --- |
|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 **单位名称** | 乌拉盖管理区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 | |
| **宗旨和**  **业务范围** | 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民政、民族、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自治区党委、盟委和管理区党工委决策部署，承担民族事务、退役军人服务、特困供养人员保障、婚姻咨询和殡葬服务相关工作。 | | |
| **住 所** | 乌拉盖管理区巴彦胡硕镇东风大街10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朱文峰 | | |
| **开办资金** | 5（万元） | | |
| **经费来源** | 财政补助 | | |
| **举办单位** | 乌拉盖管理区民政局 | | |
| **资产**  **损益**  **情况** |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年初数（万元） | | 年末数（万元） | |
| 39.6869 | | 31.8421 | |
| **网上名称** | **无** | | **从业人数** | 6 |
|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 | 2023年度我单位认真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本年度共进行变更登记：0次 变更登记的时间： 变更登记的原因： 全年无变更。 | | | |
| **开**  **展**  **业**  **务**  **活**  **动**  **情**  **况** | 2023年，民政事业发展中心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认真贯彻落实管理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项决策部署，始终秉持着“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宗旨，在局党组的领导和同事们的共同努力下，忠实履行发展中心的各项工作职责，以“心里装着老百姓”切入点，以“真心服务的理念”为出发点，以“群众的满意度”为落脚点，积极探索集中养老服务、婚姻登记服务、绿色殡葬服务和退役军人优待等行业为特点，有力的推动各项民政事业的发展。工作开展情况如下：一、（一）福利院工作 1、福利院服务保障持续提升。福利院作为集中供养机构是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制度化的基本生活保障和照料护理服务，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需求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在全国建立起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2、推进养老机构安全保障。因福利院现有房屋不符合养老机构用房要求，改造相当于重建，无改造意义。所以根据福利院无法。改造的实际情况，已将院民整体搬迁至管理区老年养护院。 3、持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福利院院民普遍年纪偏大，身体状况欠佳，自疫情发生以来，加之乌拉盖管理区医院医疗水平有限，部分院民病情得不到有效医治，需经常到锡盟医院进行治治，鉴于上述情况，经乌拉盖管理区民政局党组研究决定，并报请管理区分管领导同意，将福利院院民10人送至锡林郭勒盟福利院疗养，使得福利院院民的生活质量和医疗保障得到了更好保障。 （二）婚姻登记工作 1、依法办理婚姻登记。婚姻登记大厅致力于提供优质、高效的婚姻登记工作，截止2023年，婚姻登记大厅已办结结婚登记140对，离婚登记34对，补发结婚登记86对，补发离婚登记4人份。 2、优化婚姻登记工作体系。为进一步优化婚姻登记服务，提高政策宣传力度，全面提升婚姻登记工作质量，同时加强对婚姻登记法律法规和文明婚俗的宣传教育，结合便民服务，向居民派发宣传册子，讲解有关的婚姻辅导、婚姻支援等多元化服务以及婚姻登记业务办理渠道、流程，并为前来了解的社区居民提供有关婚姻登记或婚姻家庭问题的咨询，并发放《婚俗改革 喜事新办》宣传册6000册，引导居民树立正确的婚姻观、价值观、家庭观，搭理营造时代新风尚，全面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三）殡葬服务工作 1、稳步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在殡葬服务方面，我们加强了基础设施建设，推广绿色殡葬理念，深化殡葬文化传承，提高了殡葬服务的品质和水平。 2、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公墓建设工作。乌拉盖管理区殡仪馆建设项目，用地面积10080平方米，建筑面积2565.55平方米，购置新型环保节能电火化机2套、焚烧炉1套，设悼念厅2个、守灵室3个，总投资1410万元。项目于2022年4月份开工建设，2022年12月完工，已具备使用条件。殡仪馆附属工程投资470万元，已全部完工；乌拉盖管理区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679万元，于2023年6月26日开展招投标，现已具备使用条件；公墓绿化项目投资380万元，已完成初步验收，正在进行竣工结算阶段。乌拉盖管理区人文公园建设项目总投资720万元，已取得自治区林草部门批复，正在办理新增建设用地手续。 （四）民族事务和蒙古文字语言规范化等工作 1、扎实推荐民族事务工作。在“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周”、“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期间，民委联合党工委统战部、宣传部通过制定印发活动方案，开展启动仪式，以“主场活动＋专项领域活动”方式，组织管理区各镇场，直属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驻乌单位等结合各项活动主题，按照分领域、分层次、全覆盖发动干部群众广泛开展“一周两月”活动。 2、加强民族政策宣传工作。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电子显示屏等宣传媒介，深入解读宣传党的各项政策措施，传播正能量，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明确专人负责，及时收集重要节点和敏感时期的网络舆情动态，及时引导网民客观评判热点问题，把握正确舆论导向。 3、规范和推广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切实保障语言文字工作措施落实到位，我委结合实际制定语言文字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工作目标任务，全力推进语言文字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围绕“推广普通话，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通过发布倡议书、利用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阵地宣传以及通过粘贴宣传周海报，到辖区广场，深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宣传单、抽纸盒、杯子等宣传品等形式，积极开展了普通话推广宣传活动。 （五）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 扎实开展“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活动和退役军人常态化联系工作。退役军人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经过人民军队“大熔炉”淬炼的广大退役军人，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现乌拉盖管理区大力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落实常态化走访慰问制度，贯彻落实新兵入伍“四尊崇”、退伍返乡“五关爱”、日常关怀“六必访”，建立健全退役军人常态化联系机制，增强凝聚力和向心力，打通服务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最后一公里”。 截止2023年底，开展“四尊崇”（新兵入伍）欢送仪式1场次，挂光荣牌15块，拍集体照1场次；开展“六必访”退役返乡必访15人，立功受奖6人，英模典型必访1人，重要节日必访9人，遇到困难必访11人，重大变故必访3人。在“春节”“八一”重要节日两次慰问重点优抚对象4人次,全区最美退役军人2人次,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60余人次。以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满意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构导向，严格对照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退役军人工作机构政治文化环境建设的规范》要求，制作基层服务站文化展板88余平，投入资金3.5万余元。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工作量大，机构人员配置失衡。事业发展中心事务繁杂，工作涉及面广，在编工作人员基本上都未在本职岗位履职，不能及时有效完成上级及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部分工作流程存在繁琐和不合理的情况。在提升服务水平上还存在短板，需要进一步优化和改进；部分工作缺乏创新和亮点，需要进一步挖掘和提炼。 （三）工作政策了解不深入，基础建设相对滞后。在处理工作问题时，部分工作人员能力薄弱，服务意识不够强，对相关工作政策了解不够深入，导致一些工作开展不够顺利，需要进一步加强培训和教育；办公基础设施相对滞后，影响了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民政事业发展中心工作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乌拉盖管理区和局党组重要会议精神，努力践行“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宗旨，找准位置，凸显职能，按照“讲大局、惠民生、促改革、重管理、强服务”的总体要求，着力提高民生保障水平，拓展民政公共服务，增强社会自治功能，加强工作能力建设，全面推进民政事业中心高持续发展。 （一）提高素质，改进作风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工作人 员的思想教育，增强服务意识和宗旨观念，全力倡导上为政府排忧、下为人民群众解难的勤政敬业精神，努力造就一支与时俱进、能担重任的事业发展中心队伍。继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针对不同困难群体制定更加具体细致的救助措施同时加强对救助资金的监管力度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到刀刃上发挥最大效用。 （二）积极谋划协调福利院改建工作，不断提高老人的生活质量。一是协调相关部门积极谋划福利院改建方案，及时上报给管理区管委会和盟局，争取早日实施。二是教育引导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老人服务的思想”，把“百善孝为先”的中华传统美德发扬光大，把自己当成老人的儿女，象孝敬父母、长辈一样对待福利院院民，真心、贴心为老人服务。 （三）着力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一是开展送温 暖活动。认真开展好“八一”、春节期间走访慰问活动，进一步增进军民鱼水情。二是做好退役军人政策落实，扎实开展“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活动和常态化联系工作。 （四）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力度， 着力推进文明殡葬。殡葬改革工作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项工作成效如何直接影响我地区文明形象和土地综合利用。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殡葬改革条例》，坚决杜绝偷埋土葬和“以罚带葬、以罚代化”的现象。 （五）扎实推进民族事务工作。继续加强开展“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周”、“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各项活动，深入解读宣传党的各项政策措施，传播正能量，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引导宗教界全面从严治教,加强教风建设,注重宗教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着力破解影响宗教界健康传承的突岀问题。 （六）加强婚姻登记工作，促进依法办证率。一是加强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工作流程和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二是积极做好搬迁便民服务大厅的准备工作。 | | | |
|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 | 无 | | | |
| **绩 效 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 况** | 无 | | | |
| **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用 情 况** | 无 | | | |

**填表人：** 毕云飞 **联系电话：**15304797675 **报送日期：2024年03月29日**